

標書檔號： LA/PPS/2012/01

致：<<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專業攝影教育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聘請專業攝影教育服務進行招標工作，特此誠懇邀請閣下或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年期、時間及範圍，提交投標書。

(一) 服務年期及時間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星期提供三天服務，每天平均4小時。每年總時數不少於612小時。（註：八月暑期不計算在內）

(二) 服務對象

小一至小五及中一至中六學生

(三) 服務範圍

1. 提供攝影課程
2. 教授攝影技巧
3. 舉辦興趣小組
4. 舉辦學校假期攝影活動
5. 舉辦攝影展覽
6. 出版攝影集
7. 更新學校網頁及管理資料庫內的相片

(四)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服務者(個人或公司)的背景及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服務之費用及細則(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一併放進隨函附上之回郵信封，並遞交到本校第一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閣下或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3.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4.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中標後，閣下或貴公司需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五)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a) 專業攝影資格

- (b) 服務範圍及攝影年資
 - (c) 教學經驗
 - (d) 曾獲本地及國際攝影比賽殊榮
 - (e) 曾舉辦及參與攝影展覽
 - (f) 出版攝影集經驗
3. 於特殊情況下，本校保留不接受任何標書的權利。

(六)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一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嶺光街五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九)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337 2126 與本校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曹希銓 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一：防止賄賂申明表

附件二：資料保密聲明